

证券代码：874403

证券简称：众和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已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拟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等，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由独立董事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时，公司应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搜集提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及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考核与评价工作，一般在年度报告结束后一个季度内完成，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可进行专项考核评价，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十五天内完成。其程序是：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议程及会议其他有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向全体委员提供，会议召开前，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方式。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委托2人或2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立即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